

证券代码：832636

证券简称：大运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无锡公交车载调度监控一体机服务合同书》，交易内容为公司承接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车载调度监控一体机升级服务项目，为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以及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期6年。收费标准如下：每台4G设备每月服务费208元（含流量）；旧车设备安装的根据需要加装保护盒，费用为400元/台；右侧反光镜摄像头安装需要另配置支架，费用为40元/只；若由于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需求造成车载视频监控终端需二次拆装，旧车设备安装费400元/辆，新车设备安装费300元/辆，缺少配件的应收取相应的配件费用，配件费用每半年核定确认一次，以确保电子配件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采购用于测试的100套4G车载监控设备，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备采购12万元费用差价。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公司预计该合同项下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可能超过年初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该项合同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单独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梁青路 6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梁青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增祥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18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大中型客车、小型车辆）；普通货运、危险品 3 类货物运输；设计和制作车体广告、印刷品（含车票）广告及汽车站控制区内户外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租汽车，停车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车用天然气气瓶安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客车（A1）、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无锡客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与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锡公交车载调度监控一体机服务合同书》，交易内容为公司承接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车载调度监控一体机升级服务项目，为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以及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期6年。收费标准如下：每台4G设备每月服务费208元（含流量）；旧车设备安装的根据需要加装保护盒，费用为400元/台；右侧反光镜摄像头安装需要另配置支架，费用为40元/只；若由于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需求造成车载视频监控终端需二次拆装，旧车设备安装费400元/辆，新车设备安装费300元/辆，缺少配件的应收取相应的配件费用，配件费用每半年核定确认一次，以确保电子配件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采购用于测试的100套4G车载监控设备，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备采购12万元费用差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

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